

李桥镇河长制综合服务（2024-2026 年） 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潮白碧水市政设施管理 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潮白碧水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李桥镇河长制综合服务

（一）服务地点范围

1. 李桥镇域内小中河、月牙河、月牙河右支流、潮白河右堤、七分干渠、引河等河道及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

2. 李桥镇域内“小微、黑臭水体”（包含马路边沟及坑塘）。

（二）服务内容

1. 制定河道管理整体规划及断面达标工作方案

收集李桥镇河道及流域污水排放口、雨水汇入口，周边环境等相关资料和信息，制定河道管理整体规划及河流治理措施，对会造成李桥镇区域内河流断面考核水质超标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保证断面考核水质达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交甲方，即时性工作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上交甲方）

2. 制定河道断面达标管理工作情况分析表及治理时间表

如发现断面有可能出现不达标情况，须分析断面不达标原因，

并制定管理工作计划及具体工作时间表，确保断面达标（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交甲方）。

3. 制定定期检测计划

建立李桥镇境内河道断面、污水处理站（镇政府出资建设的临时污水处理站 6 座及在用的 7 座永久污水处理站）及“小微、黑臭水体”检测体系，定期对河道断面污水处理站及已发现未治理的疑似小微、黑臭水体进行采样送检。

包括三个方面的检测：一是 COD、氨氮、总磷等三项重点考核指标的常规检测；二是根据北京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所规定的河道断面考核的 24 项指标进行全水质分析；三是依据顺义区河长制日常考核实施细则中的消除黑臭水体水质标准中的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透明度、氨氮四项指标与 COD、氨氮、总磷三项重点考核指标分析小微水体。

合同签订后 15 日上报工作计划，并根据实际监测时间，检测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将相关分析上报甲方。

4. 镇域内河道、小微水体治理。

5. 全面配合甲方完成河长制区级考核评分工作

按照顺义区河长制日常考核实施细则及相关考核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确保李桥镇河长制区级考核评分达到区级排名前 8（不含第 8 名）；河道水质显著提升；河道和小微水体及周边环境显著提高；并对河道、小微水体及其它河长制工作内容进行如下工作：

(1) 排污口排查编号及封堵。

(2) 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及侵占河道现象排查统计，非法捕捞管理。

(3) 河道异常情况上报及应急处理。

(4) 根据水质情况在河道中安装曝气、水生植物及其它措施，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

(5) 小微水体排查及治理。

(6) 对不合格又无法进行处理的小微水体进行抽运。

(7) 重点时期、点位及节假日安排专人进行维护秩序进行劝导劝阻工作、设置警示装置。

6. 中标范围内各项工作

已最终中标文件工作内容为准。

7. 防汛演练及防汛工作

(1) 建立防汛应急小组，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定期安排防汛小组人员做好防汛应急演练工作和记录。

(2) 备好防汛车辆、物资、防汛工具、防汛器械以及救生器具，沙土、编织袋、消防水龙带、排水泵、发电机、救生圈、安全绳等都应准备充分。建立防汛物资台账，并逐年更新物资台帐。

(3) 及时了解气象水文状况，做好防汛应急准备工作，遇有强降雨天气发布预警，安排值班保障人员和实施设备值守备勤。

(4) 在汛期到来时，能够有序指挥调度防汛应急小组，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工作。

(5)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上报相关工作预案，主汛期前应急演练等工作记录留存备查，防汛物资在签订合同 15 内准备充足。

8. 临时工作

配合完成李桥镇政府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应急抢险类、突发情况等服务范围以外的其它工作，随时做好人员及机械设备的调度（与工作相关，但不在合同范围内的临时性应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内约定工作内容如不全面，以区级部门考核和我镇实际为准（不含中标范围以外的河道清淤及水利橡胶坝、桥梁修复、新增工程类）。

（三）数据归属

乙方对甲方镇域范围内河道及排污口，小微水体的水质全部检测数据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委托服务期限

2024 年 2 月 23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 3 年，根据服务情况和现实状况确定是否延长服务期限。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金额

1. 服务费用第一年度为 5300000 元，第二年度为 5071523.5 元，第三年度为 5000000 元，三年合计为 15371523.5 元。

2. 服务期内考核内容增加或河道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提高等导致服务内容增加、服务成本增加，服务费用双方需要协商相应增加。

3. 如月考核排名未达到第 7 名，则按照当月考核第 7 名成绩的分数减去我镇月考核分值，每比第 7 名少 1 分扣除 1 万元，如排名超过第 7 名，则用当月排名分数减去第 7 名得分，每比第 7 名多 1 分奖励 1 万元（扣除及奖励的费用每年年底清算）。

4. 如在月度水环境镇街跨界断面与市级监测乡镇（街道）断面评价考核不达标时（除潮白河、小中河），每月每个断面考核一次不合格扣除 1 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比例

1. 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第一年度服务费暂不支付；第一年的服务期满后（待区级考核结果下发后），第二年上半年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 50%，下半年支付第一年度服务费剩余 50% 服务费；第二年度、第三年度服务费支付参照第一年支付方法。拨款期间如遇考核成绩延后、财政结算评审等原因，拨款时间顺延。（年度最终支付金额均以年度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3. 合同期满后，因区级考核结果延迟，则待区级考核结果下发后，甲方根据区级考核结果及乙方工作情况，清算剩余资金。

5. 甲方支付乙方资金前，乙方应提供相关工程量，待监理公司确认后支付（因乙方未完成相关工作导致工程量增加，甲方对增加的工程量不予确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项目款项支付时，甲方可灵活选择付款方式（现金、支票、电汇等），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服务费用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约定

(1) 超出合同范围外增加的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2) 如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合同。

(3)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在保证河道运维接续良好的基础向甲方进行服务移交。

(4) 如区财政不再拨付河道奖励资金，同时镇财政无力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此合同即刻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但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依据合同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乙方所做工作的资料、影像资料、检测报告、上报的文件材料等相关材料。

3. 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5. 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6. 对于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甲方各部门与乙方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7. 在乙方职权范围之外（需提供佐证材料），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规定事项，甲方有对其协调并处理的义务。

8. 甲方应在其本身权利职责范围内，要求镇域内河道治理、污水排放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乙方开展河长制断面考核工作。

9.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3.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由甲方进行协调。

4.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5.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6. 乙方拥有使用检测数据开展包含但不限于技术研发、科学研究、技术交流等非盈利性项目权利（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

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检测数据和与合同内容有关的工作内容。

8. 乙方公司及人员因此项目工作发生的劳资纠纷、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所做工作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生违法违规情况，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遇联合执法、重大节假日、环境督查等特殊情况，乙方应

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

11. 乙方在服务期内在河道沿岸安装的设备等和栽植绿化美化服务期满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等履行该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3. 甲方对于乙方上报的非乙方职权范围内影响河道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或河长制考核评分成绩的问题，应及时响应并予以处理。若因甲方或其有关部门未能及时处理问题而造成河道断面考核水质超标或区级河长制考核评分扣分，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责任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甲、乙双方职权范围之外的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河道断面考核水质超标或区级河长制考核评分成绩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继续进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

6. 若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总金额平均的月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

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解除

若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于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服务内容及合同要求据实结算。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无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建涛